

# 高邑县直工委

##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县直工委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中国共产党高邑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领导县直各系统、各部门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搞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县直党的建设规划目标。
- （二）做好对县直基层党务干部和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
- （三）负责审批基层党总支、党支部的设置，委员会的组成及党务干部任免。
- （四）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 （五）负责审批机关党组织发展新党员工作。
- （六）领导和指导县直纪工委做好纪检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 （七）指导机关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八）组织开展迎“七一”纪念活动，并大力表彰“一先双优”。

(九) 组织县直机关开展工间操、体育锻炼、棋类活动等文体健身活动，切实提高机关党员干部的健康水平。

###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本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直工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11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1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0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党建活动表彰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15.08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95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主要为项目经费增加；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88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与上年持平。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同

时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确保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规模比2019年降低。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严格实行一把手牵头，支部书记负责的党建工作格局，切实把党建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并明确责任和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人头。

二是分解目标，落实考核。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目标，并把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倒计时管理，限期完成。并将党建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把党要管党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督导，定期通报。由领导带队，深入各支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督导情况进行通报，切实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为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水平贡献力量。

### 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中、长期规划，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遵循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2、优化支出管理。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通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同时，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重视培训宣传，提升管理水平。加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与素质，为专业化工作进行知识储备；加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征求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做好对县直基层党务干部和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批基层党总支、党支部的设置，委员会的组成及党务干部任免。
3. 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
4. 负责审批机关党组织发展新党员工作。
5. 领导和指导县直纪工委做好纪检工作，加强党内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1、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286002 高邑县直工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6-0101-JXN-ED7G		项目名称	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25.00	25.00	25.00	
绩效目标	1、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中学员数量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2、年度七一党建表彰经费绩效目标表

286002 高邑县直工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6-O101-JXN-U205		项目名称	年度七一党建表彰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发挥各自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25.00		25.00	
绩效目标	1、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成本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中学员数量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根据上级文件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 0 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

## 高邑县直工委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直工委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为 0.8626 元，2020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 高邑县直工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直工委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8626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0.8626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